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宗宇担任主任委员，委员分别为王天东和唐沪军。徐宗宇和王天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徐宗宇为会计学教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二）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 1、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

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和工作计划的介绍，商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书面提交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等其他相关材料；3、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形成书面意见。

（三）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对其参股企业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2018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5、《公司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6、《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7、《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9、《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 2018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3、《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 2018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七) 2018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遵循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董事会

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提出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和优化建议。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对其参股企业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增资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的情况且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增资扩股，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药业板块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扩大产品销售。我们同意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

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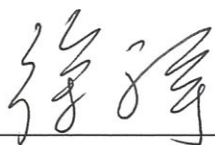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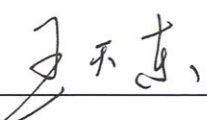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化及监管重点、要点，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提供有力支撑，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作出新贡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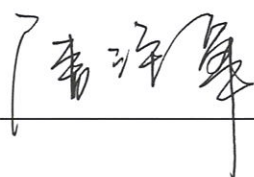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徐宗宇  \_\_\_\_\_

王天东  \_\_\_\_\_

唐沪军  \_\_\_\_\_

2019 年 3 月 27 日